

人事室報告事項

110.09.01

1. 同仁子女如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表、檢附收費單據，如為影本請簽名；如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下載列印後並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童免附收費單據。
2. 重申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鑑於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3002759 號)